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辉志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邮电局专职法务；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邮政局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赵同华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95 年任南京电声器材厂副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历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技术与评定部部长、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监事长；2021 年至今任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监事长、顾问。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3.郑训森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IFA）。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利德伟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201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邦融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合信财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辉志	6	6	0	0	否	4
赵同华	6	6	0	0	否	4
郑训森	6	6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训森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辉志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同华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赵同华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郑训森、李辉志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郑训森、赵同华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他人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拟分配 2023 年年度利润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审议 202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向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2025年，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情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

2025年4月25日